

香港《中醫藥條例》研究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廿三日

會議主席：徐錦全

會議紀錄：王美莉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地點：香港灣仔會議展覽中心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小企服務中心會議室

出席：

商會/機構

代表

現代化中醫藥國際協會

黃伯偉博士

香港藥行商會

黃譚智媛醫生

香港中藥學會

潘寶森先生

香港中成藥商會

張偉連女士

國際中醫中藥總會

徐錦全先生

國際藥膳食療學會

湯明輝先生

香港中華製藥總商會

區富先生

九龍總商會

盧鼎儒醫師

香港中成藥製造商聯合協會

侯平醫師

港九中華藥業商會

譚天樂博士

香港中醫藥業聯合會

李鳳翔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中醫學院

江志雄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李達三葉耀珍中醫藥研究發展中心

羅偉強先生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彭祥喜醫師

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

林漢洲先生

廠商會檢定中心

葉兆波博士

香港中藥師協會

張振佳博士

虞文盈女士

林偉梅女士

楊月琴女士

葉裕強先生

梁凱棋小姐

會議紀錄：

(一) 推選委員會召集人及是次會議主席

1. 經各委員商議後，推選出九龍總商會理事長李鳳翔先生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及提供『委員會』秘書處服務。同時推選「現代化中醫藥國際協會」擔任『委員會』主席。

2. 『委員會』推選徐錦全先生擔任是次會議主席。
3. 李鳳翔先生表示九龍總商會有會議室可提供予『委員會』將來開會用。

(二) 擬定『委員會』的正式名稱

1. 經商議後，大家一致贊成確立『委員會』正式名稱為「香港《中醫藥條例》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2. 基於學術界的立場必須中立，出席會議的幾位大學代表均表示不能以代表大學的身份參加，但可以個人身份擔任『委員會』顧問，為『委員會』提供一些科學及學術方面的專業知識。
3. 經商議，大家同意成員們乃代表各自商會參加『委員會』，將來無論在投票(每商會一票)或發聯署信時，均以商會名義投票及簽署較為恰當。

(三) 申訴專員

1. 就有關早前申訴專員公署收集市民對中醫藥條例的意見一事，有委員澄清申訴專員的舉動跟『委員會』無關，因為早於一年前，申訴專員曾邀請大學提供意見，當時，申訴專員亦認為很多中藥產品變成食品的問題是政府監察不力。

有委員表示早前出席衛生署座談會時，衛生署提出申訴專員現正就以下範圍進行調查及收集市民的意見，他提問『委員會』會否寫信回應申訴專員的諮詢。

- 《中醫藥條例》中的中成藥定義是否有檢討的空間；
- 政府對含中藥成分的「中成藥保健食品」的規管是否足夠；及
- 可予改善及加強之處。

2. 有委員認為『委員會』可致函申訴專員表示中藥業界已正式成立『委員會』，目前『委員會』正就條例進行研究，待稍後有一套完整的建議再呈交。
3. 在委員表示『委員會』可約見申訴專員劉燕卿女士。稍後會安排有關約見事宜。

(四) 制定『委員會』的組織、事務方案及工作時間表

1. 為了可以更有效率及深入地討論不同範疇的議題，『委員會』決定成立四個小組，分別是「中成藥定義及規管制度組」、「中成藥註冊技術組」、「中藥業生產關注組」及「中藥材組」。四個小組組長及組員名單(會後再修訂)如下：

- i. 中成藥定義及規管制度組

組長：黃伯偉

組員：

潘寶森，江志雄，林漢洲，侯平，彭祥喜，盧鼎儒，張偉連，黃譚智媛，區富，徐錦全，莫錦華，連喜慶，曾銳

- ii. 中成藥註冊技術組

組長：湯明輝

組員：

譚天樂，葉裕強，虞文盈，林偉梅，楊月琴，林漢洲，顏培增，葉兆波，張振佳，梁凱棋，區富，徐錦全，侯平，曾銳

- iii. 中藥業生產關注組

組長：譚天樂/江志雄

組員：彭祥喜，羅偉強，林漢洲，虞文盈，葉裕強

- iv. 中藥材組

組長：羅偉強

組員：彭祥喜，張振佳，侯平，梁凱棋，鄺紹其，蒙海生，黃家安，何三蝦

(五)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1. 『委員會』決定會後設立手機群組，以便大家透過群組溝通及交流意見。
2. 『委員會』下次會議將訂於8月25日召開，請上述四個小組於下次會議前提交分析報告予『委員會』審閱。下次會議將於九龍總商會會議室舉行。



會議主席：徐錦全